**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徵聘雇員**

**公告**

 **駐美代表處教育組誠徵全職雇員1名，僱用條件如下：**

1. 起僱日期：面議
2. 試用期間：3個月
3. 工作期間：每週5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午休1小時。
4. 應備條件：
	1. 大學畢業。
	2. 中、英文流利。
	3. 具美國國籍或美國合法居留權及工作權。
	4. 有美國駕照，無重大肇事紀錄。
	5.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中、英文輸入、Microsoft Office文書軟體)。
	6. 身家清白，無犯罪紀錄。
	7. 具服務熱忱，能配合本處公務需要加班。
5. 報名截止：2023年11月30日。
6. 筆面試日期、時間將個別通知。
7. 意者請將書面中、英文簡歷、護照、合法居留權及工作權資料郵寄或電郵：
	1. 郵寄：

Suzen Tseng,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 1. 電郵： suzentseng@mofa.gov.tw